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八批2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13批次共278件（来电260件，来信18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八批2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7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年4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15029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克略村村民反映：2010年2万亩耕地被政府与开发商占用，土地有的已经开发，还有部分未开发，开发商将土地圈起来不让村民耕种。占地款每亩12000元，内蒙古出台的文件显示当时耕地价为28306元，将差价补齐，不补就将耕地归还。	已办结	2024年4月1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经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万亩耕地被政府与开发商占用，土地有的已经开发，还有部分未开发，开发商将土地圈起来不让村民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2010年按照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林格尔县决定在经济开发区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10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和林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呼政批字〔2010〕58号），12月25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对克略、丹岱两个村的土地进行收储（和政批字〔2010〕58号），由原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拍卖中心负责对克略村土地进行征收，共征收克略村土地12874.72亩，其中耕地12142.72亩（克略村全部耕地）。被征收的耕地中：集体土地1973.75亩、村民个人土地10168.97亩。2011年12月15日，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拍卖中心与盛乐镇克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 该征收土地行为属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组织实施的土地征收行为，与开发商没有直接关系，不存在开发商圈地情形。目前该片土地已开发11841.52亩，剩余1033.20亩未开发的土地，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克略村位于和林格尔新区核心发展区，根据和林格尔新区产业规划逐步进行供地，目前未开发土地由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设置围挡进行管理。投诉人所反映的2万亩耕地被开发商圈起来不让耕种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 (2)“占地款每亩12000元，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的文件显示当时耕地价为28306元，将差价补齐，不补就将耕地归还”问题，不属实。克略村征地工作从2010年开始，2011年12月15日，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拍卖中心与盛乐镇克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克略村属2级区域实施了征地补偿，标准为9891.0元/亩，实际以12000元/亩的标准补偿高于规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公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28306元/亩，适用于通知公布时间以后的征地补偿标准，因此不存在将差价补齐，更不存在不补齐差价就将耕地归还的情况。	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将积极对接和林格尔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土地资源合理有效发挥经济价值。	和林格尔县	生态
2	D2HH20244150288	举报人称：三四天前被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赖村一村民举报，反映举报人家的自备井（用于灌溉的井）问题，因此水利局将举报人家的井进行查封，举报人称村内有150余眼井，但是只封了举报人家的井，举报人希望进行全村调查，给出合理依据。大甲赖村王××购买的300亩林地用作耕地，4年前政府处理过一次，未完全处理好，又将林地变为耕地。	阶段性办结	2024年6月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经和林格尔县水务局、县林草局、舍必崖乡政府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人称：三四天前被和林格尔县舍必崖大甲赖村一村民举报，反映举报人家的自备井（用于灌溉的井）问题，因此水利局将举报人家的井进行查封”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4月8日，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二批次编号D2HH2024480043群众环境信访案件，经舍必崖乡政府和县水务局核查，该井（井位坐标：东经111° 32’21”北纬40° 17’25”）于2022年9月打成，未办理任何手续，针对编号D2HH2024480043群众环境信访案件的被举报人巴某清违规取水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县水务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该井进行了封停。 (2)“举报人称村内有150余眼井，但是只查封了举报人家的井，举报人希望进行全村调查，给出合理依据”问题，不属实。按照《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和林格尔县已被划定为浅层地下水超载区，根据《和林格尔县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2024—2025）》（和政办发〔2024〕2号），舍必崖乡大甲赖村目前全村共有农灌机电井106眼，其中无证农灌机电井30眼。舍必崖乡配合县水务局正在开展农灌机电井封停工作，目前已在该村封停无证农灌机电井24眼，剩余6眼无证农灌机电井封停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于2024年6月1日前完成，并非只封停举报人家的1眼井。 (3)“大甲赖村王××购买的300亩林地用作耕地，4年前政府处理过一次，未完全处理好，又将林地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县林草局和舍必崖乡政府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反映王某威涉案地块位于大甲赖村南大圪梁沟和红城梁，总面积321.53亩，耕种面积263.47亩（全部为基本农田），其中王某威自有耕地55.47亩，租用本村其他村民耕地208亩。国土“三调”地类为：水浇地257.5亩，农村道路1.76亩、旱地4.21亩。2021年7月林草专项整治，下发林地图斑核查发现王某威有毁林耕种情况，经县林草局比对2009年林保数据，发现王某威在涉案地块耕种58.06亩土地（53.04亩水浇地，2.86亩乔木林地，2.16亩天然牧草地）存在毁林问题，此案已于2021年8月13日将王某威移送县公安局进行处置，县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4月14日依法判决（〔2022〕内0123刑初25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相关规定，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现该地块地类为耕地（基本农田），现不存在毁林耕种行为。	(1)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政府将配合县水务局按治理方案时限要求在2024年6月1日前完成农灌井封停工作，确保超采区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2)进一步发挥“林长制”及护林员的作用，加大对林地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砍伐、毁林耕种等行为。 (3)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舍必崖乡综合执法局将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处理破坏耕地的行为，维护耕地的安全和稳定。	和林格尔县	生态
3	D2HH2024414027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不塔气村，居民简易二楼前有一片公共空地，刮风天气尘土弥漫，下雨天气泥泞不堪，希望硬化处理。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7日办结	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4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调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不塔气村，居民简易二楼前有一片公共空地，刮风天尘土弥漫，下雨天泥泞不堪，希望硬化处理”问题，属实。投诉反映的公共空地位于前不塔气社区（村）西侧，占地面积约2400平方米，其中耕地600平方米、建设用地1800平方米，并非道路及公共服务区域。该地块表面为沙土，遇到刮风天气易引起扬尘，遇到下雨天容易造成地面泥泞不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涉及耕地不得进行硬化，故600平方米耕地无法硬化。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因前不塔气社区（村）财务账户没有相关资金用来进行建设，故1800平方米建设用地无法硬化。	对于市民反映刮风天尘土弥漫、下雨天泥泞不堪的现象，将采取在土面表层垫砂石的方法解决，于2024年4月27日前完成整改。	赛罕区	大气
4	D2HH2024414027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喇嘛营旺第嘉苑小区南边与市十七中北门交汇处，有一个去年形成的深坑，大概有四五十米深，目前用围挡围着，平时里面堆满生活垃圾和污水，味道特别臭。深坑周围还有好多板房，环境极差，前段时间还着过火，很不安全。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5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4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喇嘛营村旺第嘉苑小区南边与市十七中北门交会处，有一个去年形成的深坑，大概有四五十米深”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深坑位于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北侧，旺第嘉苑小区南侧，长约80米，宽约10米，深约3米，是西喇嘛营村多年前形成的雨水排涝渠。渠内两侧原来种植了高约10米的树木，2023年赛罕区住建局开工修建吉庆街时，为整理土地将渠内树木砍伐，树根刨出（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使得排涝渠失去树木遮挡而显现。 (2)“目前用围挡围着，平时里面堆满生活垃圾和污水，味道特别臭”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4月，赛罕区住建局修路时为保证居民安全，在排涝渠周围设置了围挡。排涝渠内有附近居民倾倒的少量生活垃圾。经与西喇嘛营村委会核实，该渠没有生活污水排口，设有一处雨水排口，遇到降雨，雨水汇入渠内形成积水，天气转热，垃圾混杂，易散发臭味。 (3)“深坑周围还有好多板房，环境极差，前段时间还着过火，很不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排涝渠东侧系西喇嘛营村临时便民菜市场A区，结构是活动板房，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清扫，垃圾定期清运。其中A区6、7、8号商铺于2024年3月13日14时因商户用电操作不当起火，着火面积约70平方米，当天已由消防队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责成西喇嘛营村对A区商户进行安全生产整顿，清理了私搭乱建，并为每家商户配备了灭火器。	(1)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西喇嘛营村村委会对围挡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预计4月25日前清理完毕。 (2)赛罕区西喇嘛营村村委会将加强日常环境卫生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对围挡附近的商户、居民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偷倒垃圾，提升环境生活质量。 (3)赛罕区西喇嘛营村村委会对临时便民市场加强环境卫生清理力度，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市场环境整洁干净；同时安排专门的安全检查员，负责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赛罕区	土壤、水
5	D2HH2024414027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时代城11号楼1单元底楼西户养大量鸽子，早晨4点多开始就有噪声，扰民休息。小区居民窗台上全是粪便和鸽子毛，尤其刮风天气就会产生异味，整个小区都反感。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4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调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时代城11号楼1单元底楼西户养大量鸽子，早晨4点多开始就有噪声，扰民休息。小区居民窗台上全是粪便和鸽子毛，尤其刮风天气就会产生异味，整个小区都反感”问题，属实。投诉反映的金隅时代城11号楼1单元一楼住户业主为鲍某某，在自家小院中饲养鸽子10只，鸽子笼在小院中央，约1平方米。鸽子为昼行性动物，天亮时结群活动，发出噪音，影响居民休息。活动时会在小区居民窗台及院落遗留粪便及鸽子毛，天气转热产生异味。	(1)经与业主协调，4月14日，业主将鸽子转移安置并拆除了鸽笼。 (2)同时，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将对社区居民加强引导宣传，禁止其在居民区饲养猪、羊、牛、兔、鸡、鸭、鹅、食用鸽等畜禽，营造和谐邻里关系，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赛罕区	大气、噪音
6	D2HH2024414027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曙光村热电厂在村民居住地附近推了一堆灰渣，已经有七八年了，一直没有处理过，越来越多已堆成山了。尤其种地季节刮大风，地里全是灰渣，影响农民种植。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30日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4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责成金河镇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曙光村热电厂在村民居住地附近堆了一堆灰渣已经有七八年了，一直没有处理过，越来越多已堆成山了。尤其种地季节刮大风，地里全是灰渣，影响农民种植”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投诉反映的地块为市住建局2017年11月开工建设的商混搅拌站园区，位于赛罕区金河镇曙光村热电厂金河镇曙光村南，305乡道北。该园区于2018年8月停建，该地块目前由呼和浩特市交投集团负责管理，灰渣堆放于地块西北角，约有6750立方米，未苫盖。灰渣堆距最近农田约1公里，遇到大风天气，灰渣落入村民农田，对村民春耕有一定影响。	督促市交投集团于4月30日前对灰渣进行覆土、苫盖绿网，并定期巡查，发现绿网破损后及时更换，防止扬尘污染。	赛罕区	土壤
7	D2HH2024414027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金地峯启未来小区，开发商（施工队）将小区内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小区北区西墙外边，用土进行了掩埋，举报人称目前正在掩埋作业，希望尽快处理。	已办结	2024年4月15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4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金地峯启未来小区，开发商（施工队）将小区内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小区北区西墙外，用土进行了掩埋，举报人称目前正在掩埋作业，希望尽快处理”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金地峯启未来小区北区西墙外，约500平方米，土地未硬化，现场装修垃圾裸露堆放，无掩埋痕迹。 由于金地峯启未来小区一二期已交工，正在陆续入住，有住户正在装修，该地块为物业指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	(1)4月14日，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金地峯启未来小区物业服务部，将该处临时存放的装修垃圾清运完毕，恢复原状，并封闭此处空地，同时由物业另行选择小区内未竣工配套商业建筑工地作为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并及时清理。 (2)昭乌达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保全庄金地峯启未来小区周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垃圾随意倾倒、乱堆乱放，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赛罕区	土壤
8	D2HH2024415029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国际蒙医院全天施工，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附近50多户居民和施工方前后协调过十多次，施工方说工期需要3至5年，也有夜施证。居民要求给予相关补偿，也可以安排去安静的宾馆居住。	已办结	2024年4月15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赛罕区区委、区政府组织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国际蒙医院全天施工，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附近50多户居民和施工方前后协调过十多次，施工方说工期需要3至5年，也有夜施证。居民要求给予相关补偿，也可以安排去安静的宾馆居住”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施工工地为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位于国际蒙医院东面空地，建筑面积101800平方米，紧邻居民区，建设期为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2023年施工方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时办理过夜间施工许可证。 此信访案件内容2024年4月10日反映过。施工方近期办理两次夜间施工许可，分别为2024年4月12日22时至4月13日6时；2024年4月13日22时至4月14日6时。但现场检查时因施工项目安装的隔音减噪设施不能达到彻底降噪的效果，使用低噪声设备的效果不理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 经过协商，施工方在施工前，提前一天在陶然巷小区、春雨小区宣传公示栏张贴夜间施工公告，告知施工时间，并对在夜间施工时段对受噪声影响的居民采取了宾馆安置的措施，受到影响的陶然巷小区和春雨小区居民，在此期间随时入住施工方提供的融桥、碧源、派柏、尚好佳酒店。4月12日至13日夜间施工期间，约有170位居民办理了入住。	(1)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审批，加大信息公开，严格监管施工方按照夜施审批时间施工。 (2)施工方在施工前，提前告知居民施工时间，并对在夜间施工时段受影响的居民采取宾馆安置的措施。 (3)城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约谈工作并要求其签订承诺书，要求施工方做好居民的安抚及协调工作，并将加大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将影响降到最低。	赛罕区	噪音
9	D2HH2024414027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谷汇小区北面区域持续性出现异味（类似于下水道的味道），无法开窗，怀疑是对面物业楼厕所下水道产生的味道。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4月15日，经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谷汇小区北面区域持续性出现异味（类似于下水道的味道），无法开窗，怀疑是对面物业楼厕所下水道产生的味道”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异味来源位于和林格尔新区云谷汇小区G3号楼1单元厨房污水井（物业楼斜对面），确实存在明显异味。异味产生原因是该单元入住率低，生活污水排放少，井内沉淀物无法随生活污水进入排污管道，导致井底沉淀物凝结，流通不畅，随着近日气温升高，沉淀物发酵产生异味。	(1)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责令内蒙古中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污水井进行清洁处理，异味已消除。同时内蒙古中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定期对小区的污水井进行排查清洗疏通。 (2)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也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和林格尔县	大气
10	D2HH20244140287	举报人称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西二环和南二环交界处土默特大桥至大东新城小区的路上，道路两边有大量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土左旗台阁牧镇政府、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西二环和南二环交界处土默特大桥去往大东新城道路南端，属于土左旗和玉泉区交界地带，该处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约50立方米。 经调查，该路段附近有一家便民市场，路口西侧约有50户平房住户。因便民市场和居民区未设置垃圾点及垃圾清运桶，仅有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环卫在便民市场临时设置的两个垃圾桶，日产日清。该市场和居民区群众将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堆放至道路两侧，造成生活垃圾积存。	(1)2024年4月16日，台阁牧镇政府对垃圾投放点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加强对该处便民市场及居民区垃圾清运，确保周边环境卫生。	土默特左旗	其他
11	D2HH20244140278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北什轴乡新营子村村民反映：2009年，该村村委会以经济利益诱惑本村30多户村民，将自家的耕地以每亩60元的价格，承包给村委会。村委会承包后，又以租代耕，用更高的价格，转租给其他人员用于经营牧场（好像叫临海园区），后期又继续转租，现在这些土地已经盖起了楼房，道路硬化。村委会口头承诺会补偿租金，但始终没有兑现。2018年就应该土地确权，到现在没进行，担心土地所有权丢失。据说奶站给农户补偿了钱，但被村委会截留，诉求尽快土地确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未办结	2024年12月31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经内蒙古土左旗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北什轴乡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北什轴乡新营子村村民反映：2009年，该村村委会以经济利益诱惑本村30多户村民，将自家的耕地以每亩60元的价格，承包给村委会”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举报地点位于北什轴乡新营子村东南，总面积110.51亩（设施农用地），权属为村集体土地，该处土地原本较为贫瘠，31户村民曾在此自行开荒使用。2008年起，为建设林海牧场园区，村委会根据土地质量不同，本着村民自愿的原则，一户一议，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赁价格区间60—120元/亩，31户每年租金共1.07万元，已支付10年。 (2)“村委会承包后，又以租代耕，用更高的价格，转租给其他人员用于经营牧场（好像叫临海园区），后期又继续转租，现在这些土地已经盖起了楼房，道路硬化”问题，部分属实。2008年12月2日，新营子村村委会与林海牧场园区负责人签订了110.51亩的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30年，总土地补偿款每年1.07万元（未提高价格），用于建设林海牧场园区。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牛舍、检疫室、饲料房、员工宿舍、食堂及必要硬化路面。 2018年，因林海牧场园区经营不善、无法按时支付土地租金，村委会、内蒙古星连星牧业有限公司、林海牧场园区签订了《土地租赁三方协议》，由内蒙古星连星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续租，租赁期22年（2018年至2039年），并在该处成立子公司呼和浩特市连闰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手续齐全。 (3)“村委会口头承诺会补偿租金，但始终没有兑现。据说奶站给农户补偿了钱，但被村委会截留”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内蒙古星连星牧业有限公司续租后，一次性将2018年至2039年22.7万元租赁费全部向新营子村村委会付清，新营子村村委会已向31户村民支付2018年至2027年的土地租赁费10.7万元。举报反映奶站实为呼和浩特市连闰牧业有限公司，因二轮土地承包合同2027年到期，第三轮土地承包政策尚未明确。2021年村委会未将2028年至2039年剩余的12万元土地租金发放至村民，未经经营站同意，私自签订《资金委托协议》将12万元委托呼和浩特市同福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约定2027年归还村委会，未明确收益等相关事宜。 (4)“2018年就应该土地确权，到现在没进行，担心土地所有权丢失，诉求尽快土地确权，收回土地使用权”问题，部分属实。经土默特左旗农牧局调查，2018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时，该土地上已建成牧场，按照土地确权相关规定，对于改变用途的不予确权。该地块土地所有权仍属于新营子村集体所有，不存在土地所有权丢失问题。	针对村委会12万元土地租金未发放事宜，2024年4月3日，土默特左旗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正式立案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土默特左旗	其他
12	D2HH20244140276	呼和浩特市察素齐镇居民反映：大青山沿线，围栏以北范围，属于大青山管理站监管区。1.大青山管理站管理责任缺失，禁牧区内，向管理者“交费”后，可以进行放牧；没有“交费”的放牧者，被抓住后，则以罚代管，罚了钱便可以继续放牧。2.大青山管理站职工管理松懈。工作人员合伙他人在管理区内共同搞养殖，以合伙人的名义经营，最终参与分红。3.管理站工作人员，在重要节日（例如八月十五），为亲朋好友开绿灯，进入管理区烧烤，露营，举报人很担心会失火。4.由于工作人员失职，导致禁牧屡禁不止，且被放牲畜山羊居多，专啃食山上树皮，吃嫩树芽。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查处。	已办结	2024年4月20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5日，经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上述土左旗察素齐镇居民包括东沟村、宿泥板村两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上述区域共计393户759人，均未彻底进行生态移民，该区域村民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放牧。信访反映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青山管理站管理责任缺失，禁牧区内，向管理者‘交费’后，可以进行放牧；没有‘交费’的放牧者，被抓住后，则以罚代管，罚了钱便可以继续放牧”问题，不属实。大青山管理局设置9个管理站，在主要路段、山口共设置19处禁牧卡口，每班均有管理站在编人员24小时带班值守。严格卡口检查，严禁拉运羊群车辆进入保护区。执法工作组由多名工作人员组成，执法人员信息均已公示，执法时至少7-8人进行现场调查，执法过程出示执法证、佩戴记录仪，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发现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时，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制审核并集体讨论，出具行政处罚文书、票据等，保障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救济权利。同时，当地牧户均建有信息群，做到了执法过程的日常监督，畅通舆论通道。不存在“以罚代管”，罚了钱便可以继续放牧的情况。 (2)“大青山管理站职工管理松懈。工作人员合伙他人在管理区内共同搞养殖，以合伙人的名义经营，最终参与分红”问题，部分属实。大青山管理局明确所属职工不能在辖区内从事养殖业。呼和浩特市大青山管理局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利用身边案例，举一反三，警示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同时，每年派驻纪检组对大青山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涉企调查，2022年调查情况显示，大青山管理站3名临聘护林员周某某、杨某、杨某某（均为原住居民）存在养殖行为，进行约谈后，当事人羊群当年均已出售。 (3)“管理站工作人员，在重要节日（例如八月十五），为亲朋好友开绿灯，进入管理区烧烤，露营，举报人很担心会失火”问题，不属实。大青山管理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要求，在主要沟口设立防火检查站，严格进行登记、检查工作，严禁游客在防火期内进入保护区烧烤、露营，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人员，予以劝离和处理。 (4)“由于工作人员失职，导致禁牧屡禁不止，且被放牲畜山羊居多，专啃食山上树皮，吃嫩树芽”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至今，大青山管理站执法大队对辖区违法偷牧放牧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该区域共立案查处违法偷牧放牧行为93起，羊数为21000只，辖区畜群明显减少，违法放牧行为得到了控制。2024年3月至今，大青山管理站对各主要沟口、路口实施禁牧封堵，执法大队24小时不间断巡查，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偷牧放牧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积极协调各乡镇综合执法局共同开展禁牧工作。 大青山管理站辖区内2024年已立案查处违法偷牧放牧行为13起，办结2起、正在办理中11起。由于察素齐镇居民均未进行生态移民，饲养牲畜（山羊、绵羊）为当地居民主要收入来源，受利益驱使，牧民禁牧屡禁不止。目前，大青山管理站辖区滞留畜群为39群，其中察素齐镇范围内17群，羊数量约为4808只，多以山羊为主，存在啃食山上树皮，吃嫩树芽的情况。	(1)因保护区内未全面实现生态移民，保护区内的原住民经济来源主要为养殖。大青山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将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生态移民、舍饲圈养等工作的有效开展，力争从根本上解决当地农牧民收入来源问题，以达到全民禁牧的工作目标。 (2)大青山管理站持续开展严格禁牧执法工作，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查处违法偷牧放牧行为力度。 (3)大青山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纪委将进一步加大对各管理站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督查力度，分局纪委、相关科室将组成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督导各管理站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同时，分局纪委设有举报电话，已向全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大管局 呼市分局	生态

（下转第4版）